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填表说明

一、项目名称：填写监控项目名称。

二、项目类型：监控项目为年初批复项目的，在年初批复项目前打钩；监控项目为执行中调整项目的，在执行中调整项目前打钩；监控项目为执行中追加项目的，在执行中追加项目前打钩；涉及疫情防控资金的项目，请在“是”前打钩。

三、主管预算部门：填写项目主管预算部门全称，如“天津市财政局”。

四、项目实施单位：填写监控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名称。

五、项目资金：年度资金总额，按资金来源及年度分为中央补助、市级资金和其他资金；当年中央补助口径为该项目截至2020年8月中央资金拨款，市级资金口径为截至2020年8月市级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其他资金口径为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其中：

（一）年初预算数：年初批复项目填写年初批复预算金额，包括当年财政拨款以及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的上年结转资金和其他资金；执行中调整或追加项目不填列此单元格。

（二）调整预算数（A）：执行中项目预算没有发生调整变更的，填写年初预算数；执行中经财政部门审核后调整、追加项目预算或使用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的上年结转资金、其他资金的，填报调整、追加后的实际项目预算金额。

（三）1-8月执行数（B）：填写该项目截至2020年8月底的实际支出金额。

（四）执行率（B/A）：填写各资金口径的1-8月执行数占全年预算数的百分比。

（五）全年预计执行数：填写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预计全年预算执行数。

六、年度总体目标：

（一）年度总体目标：填写该项目本年度预期达到的绩效目标，如有必要可以补充完善。

七、绩效指标

（一）三级指标：填写批复的绩效目标表中的三级指标，如有必要可以补充完善。

（二）年度指标值：填写批复的绩效目标表中三级指标的指标值，如有必要可以补充完善。

（三）1-8月执行情况：填写截至2020年8月底该指标实际完成的数量或实现的效果。

（四）全年预计完成情况：填写该项指标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五）偏差原因分析：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在所属类型单元格填“1”，并在原因说明栏填写偏差原因。

（六）完成目标可能性：分析指标当年完成可能性，在所属类型单元格填“1”。

八、填报人员信息：填写本表填报人员的姓名、职务、工作单位及部门。

九、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市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就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果客观等方面出具审核意见，填写审核日期并加盖公章。

十、本表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但不得修改或删除已填报指标。